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吾等就載於第[●]至[●]頁的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65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組成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反映實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

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反映實況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 貴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利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日期]

1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經由[●]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除非另外說明，過往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以及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新加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6(a)	78,664	53,883	110,364
銷售成本		(69,373)	(43,894)	(95,991)
毛利		9,291	9,989	14,37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b)	2,498	2,198	865
行政開支		(5,530)	(4,207)	(5,256)
[編纂]及其他開支		—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7	(201)	(249)	(30)
除稅前溢利	8	6,058	7,730	7,557
所得稅	11	(854)	(1,474)	(1,639)
貴公司唯一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204	6,256	5,9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672	17,472	17,043
投資物業	15	1,996	1,965	1,9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16	10,431	—	—
總非流動資產		31,099	19,437	18,977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7	3,488	12,611	27,064
貿易應收款項	18	17,572	4,159	22,8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659	4,210	1,413
已抵押存款	20	9,000	13,000	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7,446	6,120	3,044
總流動資產		50,165	40,100	61,40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7	1,508	—	590
貿易應付款項	21	24,262	15,472	33,0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3,172	612	750
缺陷工程責任撥備	23	1,092	641	375
遞延補助金	24	76	47	47
應付所得稅		493	1,464	1,294
銀行借款	25	451	2,785	3,856
融資租賃責任	26	19	—	78
總流動負債		31,073	21,021	40,056
流動資產淨值		19,092	19,079	21,3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191	38,516	40,3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補助金	24	97	91	44
銀行借款	25	9,543	466	454
融資租賃責任	26	—	—	118
遞延稅項負債	27	720	424	261
總非流動負債		10,360	981	877
資產淨值		39,831	37,535	39,453
權益				
貴公司唯一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	—	— [#]
儲備	29(a)(i)	39,831	37,535	39,453
總權益		39,831	37,535	39,453

[#] 少於500新加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合併儲備	保留盈利	總權益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附註 29(a)(ii))		
於 2016 年 7 月 1 日	—	8,500	26,127	34,627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204	5,204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7 月 1 日	—	8,500*	31,331*	39,831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256	6,256
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發行紅股 (附註 12)	—	6,500	(6,500)	—
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 及實物分派(附註 12)	—	—	(8,552)	(8,552)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7 月 1 日	—	15,000*	22,535*	37,535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918	5,918
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發行紅股 (附註 12)	—	—	(4,000)	(4,000)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一股新股 (附註 28(a))	—#	—	—	—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	15,000*	24,453*	39,453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分別為 39,831,000 新加坡元、37,535,000 新加坡元及 39,453,000 新加坡元。

少於 500 新加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058	7,730	7,557
按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b)	(360)	(400)	(2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股息收入	6(b)	(255)	(26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收益淨額	6(b)	(1,190)	(7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淨額	6(b)	(66)	(35)	—
遞延補助金攤銷	6(b)	(76)	(55)	(47)
融資成本	7	201	249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585	1,552	1,754
投資物業折舊	8	31	31	31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8	—	1	—
		5,928	8,013	9,120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1,944	(9,123)	(14,4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597)	13,413	(18,7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792)	(1,552)	2,79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08	(1,508)	59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008	(8,790)	17,5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642)	(2,560)	138
缺陷工程責任撥備減少		(604)	(451)	(26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8,753	(2,558)	(3,209)
已付所得稅		(1,480)	(799)	(1,972)
已付利息		(4)	(1)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269	(3,358)	(5,1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存放收購時原有期限超過				
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962)	(28,000)	(7,000)
提取收購時原有期限超過				
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003	26,000	13,000
已收利息		360	400	205
已收補助金		179	2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65)	(352)	(1,0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39	35	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7,004)	(8,15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所得款項		6,121	14,826	—
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收取股息		255	269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426	5,042	5,1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97)	(248)	(30)
償還銀行借款		(466)	(9,451)	(69)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資本部分		(156)	(19)	(44)
向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派付的現金股息		—	(4,000)	(4,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19)	(13,718)	(4,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876	(12,034)	(4,2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0	15,446	3,41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446</u>	<u>3,412</u>	<u>(7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除外)	20	446	120	37
定期存款	20	26,000	19,000	10,007
減：已抵押存款		(9,000)	(13,000)	(7,000)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46	6,120	3,044
減：收購時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		(2,000)	—	—
減：銀行透支	25	—	(2,708)	(3,836)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446</u>	<u>3,412</u>	<u>(7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u>9</u>
流動負債淨額		<u>(5)</u>
負債淨額		<u><u>(5)</u></u>
資產虧絀		
已發行股本	28	— [#]
累計虧損	29(b)	<u>(5)</u>
資產虧絀總額		<u><u>(5)</u></u>

少於500新加坡元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2018年9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公室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貴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1 Joo Koon Crescent, Singapore 629022。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一般建築及建築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董事認為，英熙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現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前，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由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光榮建築私人有限公司(「光榮」)進行。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有大致相同的特點，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日期	主要業務
			%	%	%	%	
錦永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7月6日	2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光榮建築私人有限 公司** (附註(b))	新加坡， 1984年5月17日	15,0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一般建築及 建築服務

* 由貴公司直接持有。

** 由貴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

- (a) 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例及法規的法定審核規定，並無為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實體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新加坡HLB Atrede LLP審核。

該實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刊發。

2.1 呈列基準

根據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更詳盡說明的重組，貴公司於2019年[●]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加入現有公司的新控股公司，並未導致任何經濟實際變動，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呈列為現有公司的延續，並採用權益結合法按合併基準編製，尤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初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於最早呈列日期或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使用相關實體的現有賬面值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導致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貴集團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採納所有於由2018年7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重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調整、削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以下四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併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⁵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對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資產收購生效。

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更多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鼓勵措施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法律形式租賃的交易實質。準則載有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原則，規定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選擇性確認豁免－低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可作可行權宜方式選用。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分別確認租金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於租期內相關資產使用權的資產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投資物業定義，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隨後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權益，並因租金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需要分別於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確認利息開支及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需要在發生若干事件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變動及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該等付款變動。承租人一般確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的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出租人會計方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目前的會計政策大致一致。出租人將繼續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為兩類：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廣泛披露。貴集團將自2019年7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來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b)所披露，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3,688,000新加坡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該等租賃承擔所包括的若干可能需要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將需要進一步分析以確定新的使用權資產和待確認的租賃負債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與低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相關的任何金額、所選用的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在採納日期之前簽訂的新租約。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者而承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以其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貴集團目前有權指示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即擁有控制權。

當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半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力，貴集團在評估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者其他有權投票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貴公司損益中所載附屬公司的業績僅限於已收及應收股息。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貴集團的關連方：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 或
- (b) 該方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 依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依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依據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

就於過往財務資料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公平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倘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只有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中與減值資產相應的費用類別。

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倘資產按重估金額列值，則根據重估資產相關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撥回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 貴集團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作出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不同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	39至85年
辦公室裝修	5年
廠房及機器	5年
電腦	1年
汽車	10年
招牌	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應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包括任何初步確認之主要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賬內確認的任何盈虧乃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由 貴集團擁有或透過融資租賃租借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兩者並行，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為 貴公司正常業務過程。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賬面值包括滿足確認條件時更換當時部分現有投資物業的成本。

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值。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用年期72年至85年內分配折舊金額。投資物業餘下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出現變動時，任何修改的影響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被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並預期出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期間於損益確認。

租賃

(i) 作為承租人

將租賃項目擁有權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中較低者資本化。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亦加至資本化金額。租賃付款攤分於融資費用與租賃負債減少，以於負債其餘結餘達致固定利息率。

透過融資性質的購買合約收購的資產列為融資租賃，但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中折舊。有關租賃的融資成本計入損益，以於租賃期內產生固定的定期開支率。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出租人提供的獎勵福利總額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磋商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租金收入的相同標準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被劃分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乃根據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劃分。除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可行權宜方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以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式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按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某段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達成下列條件， 貴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未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股息亦於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初步終止確認(即不再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 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尚未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會在其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貴集團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的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付的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依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加強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承擔而言，貴集團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該等信貸風險承擔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承擔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貴集團於作出評估時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貴集團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於未計及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貴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下列階段，惟下文所詳述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式而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劃分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直接應佔成本確認。

隨後計量

初始確認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負債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進行攤銷程序。

攤銷成本計及收購的任何折現或溢價或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時，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只有在當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意變現資產及同時用於清償債務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才予互相對銷，而有關淨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價值變動風險小，且一般於收購後三個月內的較短期限到期，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惟不包括需按要償還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且無限制用途的資產。

撥備

撥備於過往事件導致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履行該責任時確認，惟僅限於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撥備審查，並對其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當期最佳估計。倘因清償責任而產生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降低，則會將該撥備撥回。當折現影響屬重大時，撥備確認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的現值。隨時間經過增加的已折現現值計入損益中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款項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並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對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及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當及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抵銷。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扣除商品及服務稅後確認，惟倘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不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時，則將商品及服務稅確認為資產收購成本或開支項目(如適用)的一部分。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列賬時計及商品及服務稅。

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稅務機關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納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按 貴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計量。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以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作為回報將有權獲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貴集團於其通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履約責任可能於某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達成。收益確認的金額為分配予已達成履約責任的金額。

貴集團提供一般建築及建築服務，涉及一般建築、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電子系統以及衛生及管道系統。

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通過決定在下列情況下就是否已在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轉移服務進行評估：(a)其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在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時；及(b) 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支付迄今已達成履約部分的款項。當 貴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在創造或增強時乃由客戶控制時，則 貴集團隨時間確認提供一般建築及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

經參考 貴集團完成合約中的履約責任的進度後，合約收益隨時間予以確認。根據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決定進度的計量(「輸入數據方法」)。

就履行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範圍內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而言，此等成本須按照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倘此等成本並非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範圍內， 貴集團將確認其為合約資產，只要(a)此等成本直接與貴集資能夠具體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關；(b)此等成本產生或增強 貴集團將用作日後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及(c)此等成本預計可予收回。否則，有關成本即時確認為開支。

重大融資部分

在釐定交易價格時，貴集團就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與客戶訂立合約的金額時間價值的影響的承諾代價進行調整。在調整重大融資部分時，貴集團使用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以致其反映在合約獲得融資的一方的信貸特點。

當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與支付日期之間的時期為一年或以下，貴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式，而非為重大融資部分的存任而調整交易價。

其他來源收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貴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承租人提供的獎勵總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減少。

合約修訂

倘更改訂單以修改合約範圍或價格造成的合約修訂加入按獨立售價出售的獨特貨品或服務，則貴集團將該修訂入賬列為單獨合約。就加入並非按其獨立售價出售的獨特的貨品或服務的合約修訂而言，貴集團將原合約中的餘下代價與該修訂中承諾的代價進行合併，以設立其後分配至全部餘下履約責任的新交易價格。就並未加入獨特的貨品或服務的合約修訂而言，貴集團於修訂日期將該修訂入賬列為原合約的延續，並確認為收益的累計調整。

合約資產及負債

(a)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就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 貴集團在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款項到期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履約，則合約資產就有條件已賺取代價予以確認。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合約負債於付款或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予以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向新加坡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於進行有關服務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b) 僱員可享假期

僱員可享假期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為負債。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的服務產生的估計假期負債會作出撥備。

股息及實物分派

當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 貴集團旗下相關實體的股東批准時，將確認為負債。

由於 貴集團旗下相關實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該等實體董事建議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就非現金股息(例如實物分派)而言，非現金股息的負債乃按待分派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當 貴集團結清應付非現金股息時，其於損益中確認已分派資產的賬面值與應付非現金股息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有)。

功能貨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新加坡元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將能收取補助金及所有附帶條件均已達成時按公平值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時，會於補助金對應擬補償成本所需期間於損益中有系統地確認。當補助金與資產有關時，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補助金並在有關資產預期可用年期以相等金額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 貴集團就借款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完成可供預定用途或出售時，則停止資本化有關借貸成本。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所產生的期間支銷。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其隨付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需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作出對過往財務資料內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決定達致建築收益的時間

經參考 貴集團完成建築合約中的履約責任的進度後，合約收益隨時間予以確認，原因為 貴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在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

根據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決定進度的計量（「輸入數據方法」）。管理層已釐定此等服務的成本為本輸入法提供有關 貴集團履行向客戶轉移承諾的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真實描述，原因為其反映 貴集團迄今為止的付出相對於預期迄今為止的總付出，佔預期直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完成產生的成本總額的比例。

釐定可變代價估計方法及評估建造服務的限制

貴集團尋求 (i) 向客戶收取可變金額，作為對原建築合約未含工程範圍的成本及利潤的補償，以及 (ii) 獎勵付款，這會產生可變代價。鑑於存在多種取決於與第三方磋商的可能結果，因此 貴集團認為預期價值法乃用於估計建築服務有關可變金額及獎勵付款的可變代價的適當方法。

在將任何可變代價金額納入交易價格之前， 貴集團會考慮該可變代價金額是否設限。 貴集團認為對可變代價的估計不受其以往經驗、與客戶的當前磋商及當前經濟狀況所限。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貴集團的假設及估計基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可得的數據。然而，目前的情況及對日後發展的假設可能因貴集團無法控制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有所改變。該等變動於發生時在假設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經濟可用年期按直線法基準折舊。管理層估計，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介乎1至39年，為業界採用的一般預期可用年期。預期使用水平及技術發展的變動可能影響該等資產的經濟可用年期，因此日後的折舊開支或需修訂。物業、廠房及設施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於附註14披露。

估計合約收益及建築工程的合約成本

貴集團的管理層審查及修改(i)待由客戶委聘的測量師核實的合約收益(包括合約工程的可變金額及獎勵付款)及(ii)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成本。

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經確認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結果及竣工階段的最佳估計，乃基於多項估計予以釐定。在作出此等估計時，管理層考慮開展類似建築工程時的過往經驗。

就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期間末的估計金額，會影響未來數年確認的收益及損益，作為對迄今錄得金額的調整。

缺陷工程責任撥備

釐定就進行建築缺陷修正所需的工程成本作出的缺陷工程責任撥備時，需要評估可能出現的潛在缺陷、產生進行有關修正工程的該等成本及未來成本的估計時間。釐定貴集團是否需要就任何潛在違約賠償金作出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缺陷工程責任的撥備賬面值於附註23披露。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收益及已呈報業績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總資產乃來自或源於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一般建築及建築服務)，因此並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收益全部來自位於新加坡的外部客戶，而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均位於新加坡。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佔 貴集團收益 10% 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客戶 A	66,562	28,392	50,019
客戶 B	不適用*	19,074	不適用*
客戶 C	10,545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D	不適用*	不適用*	17,704
客戶 E	不適用*	不適用*	31,137

* 該客戶於相應有關期間並無佔 貴集團收益 10% 或以上。

6.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a) 收益

收益指提供一般建築及建築服務的建築合約合約收益的適當部分。

(i) 收益分類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按市場的地理位置劃分			
新加坡	<u>78,664</u>	<u>53,883</u>	<u>110,364</u>
按收益流劃分			
一般樓宇及建築服務	<u>78,664</u>	<u>53,883</u>	<u>110,364</u>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於一段時間	<u>78,664</u>	<u>53,883</u>	<u>110,364</u>

(ii) 履約責任－建築服務

由於一般自賬單日期起計 30 日天內提供服務並支付款項，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由於 貴集團可獲得的最終付款須待客戶根據合約所訂明者在特定期間內對服務質量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因此一部分付款由客戶保留，直至保證期間結束。

於各有關期間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預期將於以下期間確認：			
一年內	41,105	52,397	186,341
一年後	—	6,086	28,200
	<u>41,105</u>	<u>58,483</u>	<u>214,541</u>

受限制可變代價並無計入交易價格。 貴集團釐定估計可變代價並無限制。

(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60	400	2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255	269	—
政府補助(附註)	64	105	129
遞延補助金攤銷	76	55	47
租金收入	439	474	480
雜項收入	48	69	4
	<u>1,242</u>	<u>1,372</u>	<u>865</u>
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公平值收益	1,190	7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項目的收益	66	35	—
	<u>2,498</u>	<u>2,198</u>	<u>865</u>

附註：於有關期間，一間附屬公司從新加坡多個政府機構就僱佣鼓勵及生產力改善收取補助。政府補助概無附帶任何已確認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透支	4	1	—
定期貸款	194	248	23
融資租賃	3	—	7
	<u>201</u>	<u>249</u>	<u>30</u>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建築工程成本		69,373	43,894	96,4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585	1,552	1,754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的金額		(989)	(928)	(1,082)
		<u>596</u>	<u>624</u>	<u>672</u>
投資物業折舊	15	31	31	31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468	340	373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的金額		(339)	(178)	(214)
		<u>129</u>	<u>162</u>	<u>1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收租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維護)		19	31	48
僱員福利開支(董事薪酬(附註9) 除外)：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739	5,233	6,4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4	429	565
		6,233	5,662	7,054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的金額		(4,786)	(3,899)	(5,113)
		1,447	1,763	1,941
缺陷工程責任撥備：				
額外撥備	23	315	526	—
未動用撥備撥回	23	(676)	(282)	—
		(361)	244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虧損／(收益)		(1,190)	(791)	—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 該等金額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編纂]及其他開支」。

9. 董事薪酬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Kwan Mei Kam 先生、Tay Yen Hua 女士、黃善達先生及關曙明女士於 2018 年 10 月 8 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林亞烈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後，許連發先生、武冬清博士及曹顯裕先生於 [●] 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若干董事於有關期間向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收取作為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的薪酬。於有關期間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記錄的該等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袍金	2,000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92	858	1,0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47	46
	<u>2,938</u>	<u>905</u>	<u>1,065</u>

按姓名劃分的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Kwan Mei Kam 先生	1,000	203	6	1,209
Tay Yen Hua 女士	1,000	203	7	1,210
黃善達先生	—	391	17	408
關曙明女士	—	95	16	111
	<u>2,000</u>	<u>892</u>	<u>46</u>	<u>2,93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Kwan Mei Kam 先生	—	214	6	220
Tay Yen Hua 女士	—	214	7	221
黃善達先生	—	330	17	347
關曙明女士	—	100	17	117
	—	858	47	90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Kwan Mei Kam 先生	—	238	6	244
Tay Yen Hua 女士	—	238	6	244
黃善達先生	—	433	17	450
關曙明女士	—	110	17	127
	—	1,019	46	1,065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董事袍金	2,000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81	1,181	1,4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	65	65
	<u>4,346</u>	<u>1,246</u>	<u>1,465</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4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1
6,000,000港元至6,500,000港元	2	—	—
	<u>5</u>	<u>5</u>	<u>5</u>

11. 所得稅

貴集團所得稅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			
年內計提	386	1,705	1,8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5	—
	386	1,770	1,802
遞延稅項(附註27)	468	(296)	(163)
	<u>854</u>	<u>1,474</u>	<u>1,639</u>

附註：

- (a) 由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並未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 於各有關日期， 貴集團就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新加坡所得稅。
- (b) 以新加坡(貴集團經營所在)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u>6,058</u>	<u>7,730</u>	<u>7,557</u>
按17%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030	1,314	1,285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	65	—
毋須繳稅收入	(269)	(195)	(8)
不可扣稅開支	216	326	412
部分稅項豁免、減稅及退稅的影響*	(171)	(36)	(17)
其他	48	—	(33)
按截至2017年、2018年及 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為14.1%、 19.1%及21.7%的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u>854</u>	<u>1,474</u>	<u>1,639</u>

* 有關新加坡稅務局向一間新加坡附屬公司授出的部分豁免、退稅及免稅額提高的影響。

12. 股息及實物分派

自 貴公司於2018年9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由光榮(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及實物分派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現金股息	—	4,000	4,000
實物分派*	—	4,552	—
	—	8,552	4,000

*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光榮根據其董事於2018年6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以兩次實物分派的形式向其當時股東分派若干 貴集團股權投資。該等股權投資於分派日期的總公平值為4,552,000新加坡元。

除上述外，光榮亦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發行6,500,000新加坡元的紅股，而 貴集團的保留溢利則以相同金額相應減少。

由於已付或建議股息或實物分派率對本報告並無意義，因此並未呈列有關資料。

13. 貴公司唯一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業績如附註2.1所披露按權益結合法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對本報告並無意義，因此並未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 千新加坡元 (附註(a))	辦公室裝修 千新加坡元	廠房及機器 千新加坡元 (附註(b))	電腦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附註(b))	招牌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年度							
於2016年7月1日：							
成本	14,935	850	4,361	355	1,887	20	22,408
累計折舊	(479)	(172)	(1,852)	(355)	(944)	(2)	(3,804)
賬面淨值	14,456	678	2,509	—	943	18	18,604
賬面淨值：							
於2016年7月1日	14,456	678	2,509	—	943	18	18,604
添置	—	241	567	17	901	—	1,726
折舊撥備	(383)	(194)	(819)	(17)	(170)	(2)	(1,585)
出售	—	—	—	—	(73)	—	(73)
於2017年	14,073	725	2,257	—	1,601	16	18,672
6月30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成本	14,935	1,091	4,745	372	2,412	20	23,575
累計折舊	(862)	(366)	(2,488)	(372)	(811)	(4)	(4,903)
賬面淨值	14,073	725	2,257	—	1,601	16	18,672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年度							
於2017年7月1日：							
成本	14,935	1,091	4,745	372	2,412	20	23,575
累計折舊	(862)	(366)	(2,488)	(372)	(811)	(4)	(4,903)
賬面淨值	14,073	725	2,257	—	1,601	16	18,672
賬面淨值：							
於2017年7月1日	14,073	725	2,257	—	1,601	16	18,672
添置	—	49	63	20	220	—	352
折舊撥備	(383)	(219)	(724)	(20)	(204)	(2)	(1,552)
於2018年	13,690	555	1,596	—	1,617	14	17,472
6月30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成本	14,935	1,140	4,650	392	2,616	20	23,753
累計折舊	(1,245)	(585)	(3,054)	(392)	(999)	(6)	(6,281)
賬面淨值	13,690	555	1,596	—	1,617	14	17,4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租賃物業 千新加坡元 (附註(a))	辦公室裝修 千新加坡元	廠房及機器 千新加坡元 (附註(b))	電腦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附註(b))	招牌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年度							
於2018年7月1日：							
成本	14,935	1,140	4,650	392	2,616	20	23,753
累計折舊	(1,245)	(585)	(3,054)	(392)	(999)	(6)	(6,281)
賬面淨值	13,690	555	1,596	—	1,617	14	17,472
賬面淨值：							
於2018年7月1日	13,690	555	1,596	—	1,617	14	17,472
添置	—	82	323	128	798	—	1,331
折舊撥備	(383)	(235)	(778)	(53)	(303)	(2)	(1,754)
出售	—	—	(6)	—	—	—	(6)
於2019年							
6月30日							
	<u>13,307</u>	<u>402</u>	<u>1,135</u>	<u>75</u>	<u>2,112</u>	<u>12</u>	<u>17,043</u>
於2019年							
6月30日：							
成本	14,935	1,222	4,960	520	3,414	20	25,071
累計折舊	(1,628)	(820)	(3,825)	(445)	(1,302)	(8)	(8,028)
賬面淨值	<u>13,307</u>	<u>402</u>	<u>1,135</u>	<u>75</u>	<u>2,112</u>	<u>12</u>	<u>17,043</u>

附註：

- (a)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租賃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向 貴集團授出有期貸款(附註25(b)(i))。
- (b)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廠房及機器	264	—	—
汽車	306	—	366
	<u>570</u>	<u>—</u>	<u>366</u>

15.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於 6 月 30 日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年初：			
成本	2,365	2,365	2,365
累計折舊	(338)	(369)	(400)
賬面淨值	<u>2,027</u>	<u>1,996</u>	<u>1,965</u>
賬面淨值：			
於年初	2,027	1,996	1,965
年內折舊撥備	(31)	(31)	(31)
於年末	<u>1,996</u>	<u>1,965</u>	<u>1,934</u>
於年末：			
成本	2,365	2,365	2,365
累計折舊	(369)	(400)	(431)
賬面淨值	<u>1,996</u>	<u>1,965</u>	<u>1,934</u>

附註：

- (a)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向第三方租出的新加坡商業物業。更多詳情載於附註 31(b)。
- (b)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入賬，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投資物業於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公平值分別為 5,700,000 新加坡元、5,600,000 新加坡元及 5,400,000 新加坡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測量師於各日期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得出。估值假設物業以目前狀況按交吉形式出售，以直接比較法參考同類物業可比市場交易得出，並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銷售交易。估值涉及使用若干市場數據無法可得的重要輸入數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均為按公平值列賬的上市股權投資，並非持作出售。

17. 合約結餘

與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結餘相關的資料披露如下：

貴集團

	附註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保證金應收款項	(a)	109	491	174
其他合約資產	(b)	3,379	12,120	26,890
合約資產總額	(c)	<u>3,488</u>	<u>12,611</u>	<u>27,064</u>
貿易應收款項	18	<u>17,572</u>	<u>4,159</u>	<u>22,888</u>
合約負債	(d)	<u>(1,508)</u>	<u>—</u>	<u>(590)</u>

附註：

- (a) 根據建築合約所訂明者，合約客戶持有的保證金應收款項產生自貴集團的建築工程業務，於完成建築工程且相關建築工程被合約客戶接受後一至兩年內結算。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保證金應收款項的結算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一年後到期	<u>109</u>	<u>491</u>	<u>1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其他合約資產主要與 貴集團就報告日期已完成但尚未由客戶委任的測量師認證的建築工程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該項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

於有關期間的合約資產增加／(減少)乃由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進行但尚未由客戶委任的測量師認證的建築工程價值增加／(減少)所致。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其他合約資產收回或結算的預期時間如下：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1,156	8,242	23,320
一年後	2,223	3,878	3,570
其他合約資產總值	<u>3,379</u>	<u>12,120</u>	<u>26,890</u>

- (c)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即准許為所有合約資產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及該等結餘的賬齡以個別基準評估其合約資產減值，而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應收賬款預期年期過往觀察到的違約概率作出估計，並就可以合理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考慮到應收賬款的往績良好，且收回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
- (d) 合約負債為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確認為收益。

以下為各有關期間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u>—</u>	<u>1,508</u>	<u>—</u>
與過往年度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u>—</u>	<u>392</u>	<u>—</u>

- (e)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保險公司向客戶分別發出履約保證金12,111,000新加坡元、11,638,000新加坡元及18,246,000新加坡元，以代替現金作為擔保按金，以擔保貴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貴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的責任。倘貴集團未能向已獲發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有關客戶或會要求保險公司向其支付一筆或多筆有關要求所訂明的款項。貴集團其後將須據此向保險公司作出補償。該等履約保證金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履約保證金透過貴公司兩名董事以及光榮當時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18.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期限一般為30天。其按原發票金額確認，代表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貴集團評估各報告期末是否有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跡象。貴集團竭力嚴格控制其未收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控制措施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即准許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及該等結餘的賬齡以個別基準評估其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而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應收賬款預期年期過往觀察到的違約概率作出估計，並就可以合理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考慮到應收賬款的往績良好，且收回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1個月內	8,825	1,210	6,959
1至2個月	—	15	1,329
2至3個月	—	1	—
3個月以上	35	111	101
	8,860	1,337	8,389
未開賬單應收款項*	8,712	2,822	14,499
	<u>17,572</u>	<u>4,159</u>	<u>22,888</u>

* 建築工程相關的未開賬單應收款項已經客戶認證，惟相關發票於報告期末並未發出。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向分包商預付款項		—	1,826	—
預付款項		121	—	651
按金		202	99	259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	417	127
應收非董事主要管人員款項	(a)	297	341	—
其他應收款項		1,039	427	376
貸款應收款項	(b)	1,000	1,100	—
		<u>2,659</u>	<u>4,210</u>	<u>1,413</u>

附註：

(a) 有關人士的結餘乃為無抵押、免息以及無償還固定期限。

- (b) 於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的貸款應收款項包含向 貴公司董事的兄弟擁有實益權益的一間公司預付的貸款1,000,000新加坡元。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2018年6月償還。 貴集團並無就其貸款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已結清貸款結餘。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6月30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定期存款除外)	446	120	37	4
定期存款	26,000	19,000	10,007	—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a)	26,446	19,120	10,044	4
減：已抵押存款 (b)	(9,000)	(13,000)	(7,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446</u>	<u>6,120</u>	<u>3,044</u>	<u>4</u>

附註：

- (a)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息率按浮息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為期介乎兩個月至十二個月，視乎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自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b)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9,000,000新加坡元、13,000,000新加坡元及7,000,000新加坡元的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5)。

21.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 6 月 30 日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18,043	10,339	25,280
保證金應付款項	(b)	6,219	5,133	7,786
		<u>24,262</u>	<u>15,472</u>	<u>33,066</u>

附註：

(a)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於 30 至 60 天的平均期限內結清。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 6 月 30 日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1 個月內	947	617	3,933
1 至 2 個月	614	2	1,419
2 至 3 個月	106	50	73
3 個月以上	99	123	175
	<u>1,766</u>	<u>792</u>	<u>5,600</u>
未開賬單應收款項*	<u>16,277</u>	<u>9,547</u>	<u>19,680</u>
	<u>18,043</u>	<u>10,339</u>	<u>25,280</u>

* 未開賬單應收款項為應計分包商成本，惟相關發票並未於報告期末接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保證金應付款項指根據與分包商協定的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工程完成後一段時期 貴集團從其分包商扣起的應付合約總額。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保證金應付款項結清的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到期	2,518	2,203	3,660
一年後到期	3,701	2,930	4,464
	<u>6,219</u>	<u>5,133</u>	<u>8,124</u>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6月30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應計費用	2,829	518	655	—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	94	95	9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101	—	—	—
	<u>3,172</u>	<u>612</u>	<u>750</u>	<u>9</u>

附註： 貴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23. 缺陷工程責任撥備

貴集團

	於 6 月 30 日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年初	1,696	1,092	641
年內未動用	(243)	(695)	(266)
年內作出的額外撥備	315	526	—
撥回未使用金額	(676)	(282)	—
於年末	<u>1,092</u>	<u>641</u>	<u>375</u>

缺陷工程責任撥備乃根據 貴集團對維修工程水平的預期及過往經驗，就預期對已完成的建築項目的缺陷工程提出申索予以確認。

24. 遞延補助金

遞延補助金與根據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就項目所購買及使用的設備獲得新加坡建設局的補助有關。該等補助於相關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基準在損益內攤銷及確認為其他收入。

25. 銀行借款

貴集團

	附註	於 6 月 30 日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銀行借款包括：				
有抵押銀行透支	(a)	—	2,708	3,836
有抵押定期貸款	(b)	9,994	543	474
		9,994	3,251	4,310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451)	(2,785)	(3,856)
非流動部分		9,543	466	454
分析為應償還款項：				
按要求		—	2,708	3,836
一年內		451	77	20
第二年內		436	15	21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1	51	70
五年以上		8,116	400	363
		9,994	3,251	4,310

附註：

- (a) 銀行透支需於要求時償還、按介乎 4.50% 至 5.00% 實際年利率計息及由以下各項作擔保：
- (i) 自 貴公司兩名董事的現有全額擔保契據及彌償；及
 - (ii) 有關不少於 3,000,000 新加坡元的存款的現有現金及擔保變動協議(第一方)。
- (b) 於 2017 年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定期貸款按固定年利率 2.48% 計息。於 2019 年 5 月之後，定期貸款浮息按 3 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 3% 計息。定期貸款由 2015 年 5 月起每月分期於 24 年內償還，並由以下各項作擔保：
- (i) 貴集團租賃物業的首次合法按揭(附註 14(a))；及
 - (ii) 貴公司兩名董事與光榮當時股東的共同及個人擔保。

26. 融資租賃責任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買及租借若干廠房及機器及汽車(附註14(b))用於其建築工程業務，平均租期為1至3年，年利率介乎1.40%至2.78%。

於各有關期間末，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連同最低租賃付款淨額現值如下：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最低租賃 付款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9	19	—	—	78	87
於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	118	122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u>19</u>	<u>19</u>	<u>—</u>	<u>—</u>	<u>196</u>	<u>209</u>
未來融資費用		—*		—		(13)
融資租賃責任總額		19		—		196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9)		—		(78)
非流動部分		<u>—</u>		<u>—</u>		<u>118</u>
分析為應償還款項：						
一年內		—		—		78
第二年內		—		—		83
第三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		35
		<u>—</u>		<u>—</u>		<u>196</u>

* 少於500新加坡元。

27.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貴集團

	來自				總計
	超出 有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缺陷工程 責任撥備	收益確認 產生的 暫時性差額	其他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2016年7月1日	128	(288)	388	24	25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 稅項(附註11)	18	103	81	266	468
於2017年6月30日及 2017年7月1日	146	(185)	469	290	720
年內計入/(入賬)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150	77	(469)	(54)	(296)
於2018年6月30日及 2018年7月1日	296	(108)	—	236	424
年內計入/(入賬)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29	44	—	(236)	(163)
於2019年6月30日	325	(64)	—	—	261

28. 股本

貴公司

	於2019年6月30日	
	相等於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法定：		
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38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即2018年9月7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新加坡元	
於2018年9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	—	—
註冊成立時發行新股份(附註(a))	1	—#
於2019年6月30日	1	—

少於500港元或500新加坡元。

附註：

- (a) 貴公司於2018年9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 (b) 有關期間後，於2019年[日期]，根據 貴公司與 貴公司兩名董事訂立的重組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已發行合共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向當時唯一股東收購光榮全部股權的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29. 儲備

(a) 貴集團

(i)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ii) 合併儲備

誠如附註2.1所述，合併儲備指採用權益結合法將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入賬時附屬公司已付代價與股本之間的差額。

(b) 貴公司

	<u>累計虧損</u>
	千新加坡元
於2018年9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本期虧損及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u>(5)</u>
於2019年6月30日	<u><u>(5)</u></u>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7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資本價值分別為295,000新加坡元及400,000新加坡元。其中234,000新加坡元及160,000新加坡元已作為定金支付，而其餘61,000新加坡元及240,000新加坡元結餘已分別透過於2017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籌集支付。

除上文所述以及附註12進一步詳述的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光榮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實物分派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交易。

(b) 於有關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如下：

貴集團	融資	
	定期貸款	租賃責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2016年7月1日	10,460	114
融資成本(附註7)	194	3
融資活動變動	(660)	(159)
非現金交易	—	61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7月1日	9,994	19
融資成本(附註7)	248	—
融資活動變動	(9,699)	(19)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7月1日	543	—
融資成本(附註7)	23	7
融資活動變動	(92)	(51)
非現金交易	—	240
於2019年6月30日	474	196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與購買設備相關的資本承擔為1,556,000新加坡元(2017年及2018年：零)，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按照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租賃物業、倉庫物業及工人宿舍。該等租賃平均租期為兩年，合約內並無重續選項或或然租金條文。租賃條款並無對貴集團有關股息、額外負債或更多租賃的限制。

貴集團須向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支付其租賃物業的每年土地租金。每年土地租金乃基於相關年度的市場租金。土地租賃的餘下租期為35年。

於各相關期間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一年內	340	243	539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0	357	497
五年後	3,277	3,188	2,652
	<u>4,127</u>	<u>3,788</u>	<u>3,688</u>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按照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及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該等不可撤銷租賃的餘下租期介乎19至35個月。所有租賃均有允許每年根據現行市場狀況上調租金的條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一年內	473	341	485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4	263	304
	<u>587</u>	<u>604</u>	<u>789</u>

32. 關聯方披露

- (a) 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所披露的與若干主要管理人員的結餘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並未與關聯方擁有任何未償還結餘。
- (b)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e)及25分別所載，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若干履約保證金及銀行融資已由貴公司兩名董事擔保。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貴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董事袍金	2,000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14	1,388	1,6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98	98	98
	<u>3,612</u>	<u>1,486</u>	<u>1,721</u>
包括支付予下列人士的金額：			
貴公司董事	2,938	905	1,065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674	581	656
	<u>3,612</u>	<u>1,486</u>	<u>1,721</u>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除若干於附註16披露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計量的若干股權投資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負債。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於各有關期間末，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基於市場報價(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1級)。由於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年期較短致使該等工具的公平值大致與其賬面值相約，因此並未就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作出披露。

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已按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相若的工具目前可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於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的期間，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並未於第1級與第2級之間轉移，亦無於第3級轉入或轉出。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承受來自其業務及金融工具使用的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實行不作投機性衍生工具買賣的政策。

以下各節載有有關貴集團承受的上述金融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詳情。

貴集團承受的該等金融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a) 市場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乃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利息或匯率除外）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因於其上市股權工具的投資承受股權價格風險。該等工具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貴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出售其於上市股權工具的全部投資。

股權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假設具報價股權投資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市價分別為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按以下金額增加（減少）。

貴集團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股權工具			
市價增加5%	522	—	—
市價減少5%	(522)	—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對手方違反其責任時未結清金融工具可能出現虧損的風險。貴集團承受的信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金融資產概無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運用(i)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及(ii)一般方法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提供撥備，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及有關各自風險承受程度的目前市場情況進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參考整體宏觀經濟情況的前瞻性資料，其可能影響債務人償還應收款項的能力。根據管理層分析，收回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作出撥備。現金及銀行結餘信貸虧損輕微，因其存放於信譽良好、高信貸評級及並無違約歷史的金融機構。

貿易應收款項風險過度集中

當有若干對手方從事類似或位於同一地點的活動，或業務活動的經濟特點使其履約能力於經濟、政治或其他狀況變動時受類似影響，則出現集中。集中表示貴集團於某一行業的發展表現的相應敏感度。

已識別的信貸風險集中獲相應控制及管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為97%、45%及55%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為應收一名主要客戶款項，其為一個新加坡政府部門。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滿足金融責任的風險。貴集團承受的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錯配。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備用信貸融資維持持續資金撥付營運資金需要與發展項目資本支出之間的平衡及靈活性。

按餘下合約到期日劃分的金融負債分析

下表概述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責任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合約現金流量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賬面值	1年或以下	1至5年	5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2017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24,262	24,262	—	—	24,2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91	391	—	—	391
銀行借款	2.14	9,994	694	2,776	11,219	14,689
融資租賃責任	2.04	19	19	—	—	19
		<u>34,666</u>	<u>25,366</u>	<u>2,776</u>	<u>11,219</u>	<u>39,361</u>
於2018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15,472	15,472	—	—	15,4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41	141	—	—	141
銀行借款	2.51	3,251	2,799	145	555	3,499
		<u>18,864</u>	<u>18,412</u>	<u>145</u>	<u>555</u>	<u>19,112</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合約現金流量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賬面值	1年或以下	1至5年	5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2019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33,066	33,066	—	—	33,0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63	363	—	—	363
銀行借款	3.76	4,310	3,879	173	469	4,521
融資租賃責任	2.71	196	87	122	—	209
		<u>37,935</u>	<u>37,935</u>	<u>295</u>	<u>469</u>	<u>38,159</u>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 貴集團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受到波動的利率。 貴集團面臨利率風險主要因其銀行借款而產生。

於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由於銀行借款的利率為固定，故 貴集團面臨利率的風險為輕微。於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借貸為浮息， 貴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按持續基準管理其利率風險，主要目標為限制其受利率不利變動對淨利息開支影響的程度。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良好的資本架構，以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時考慮其目前及預期現金流量、擴張及資本開支承擔。當有需要時，或會考慮就已付股東股息或發行新股份進行調整。 貴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概無於有關期間末改變目標、政策或過程。

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並不需遵守外部的資本規定。

貴集團亦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為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貴集團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銀行借款	9,994	3,251	4,310
融資租賃責任	19	—	196
總負債	10,013	3,251	4,506
總權益	39,831	37,535	39,453
資產負債比率	25.1%	8.7%	11.4%

36. 有關期間後事件

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的於[日期]完成的重組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後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II. 隨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於[●]年[●]月[●]日後任何期間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